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任公司成功转换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外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信永中和国际) 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一家以自主知识产权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8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0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叶绍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总数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电力热力 and 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继平,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十余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清云,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廖继平、项目签字会计师尹清云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廖继平任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项目签字会计师尹清云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4.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两项审计合计差旅费9.8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

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准确披露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公告编号:临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2020-022

公告编号: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0826-2983188/0826-2983049)、邮件(邮箱:GAZ@SC-AAA.COM)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公司总股本947,892,146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28,436,764.38元(含税),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232,269,790股。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45,411,680.1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将28,436,764.3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1.5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并与投资者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久龙先生
总经理余正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
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及问题征集

-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瑞 汪晶晶
联系电话:0826-2983188 0826-2983049
邮箱:GAZ@SC-AAA.COM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J01224)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7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317,281.27
减: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975,148.80
(1)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总成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1,842,448.80
(2)汽车用铝塑管生产项目	130,0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799.00
加:前期未到账募集资金净额	892,928.10
其中:2019年度募集资金净额	580,584.8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09,712.23
其中:2019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617,732.2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29,772,259.27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9,772,259.27元,其中80,000,000.00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316,952.29元为理财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坛支行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9,455,306.98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J01224)	2000	1.26%-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26%-3.5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信息。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J0122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特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J01224)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当日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J01224)的收盘价格/当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100 到期赎回日黄金价格:存单存款赎回当日伦敦黄金市场价格 发布时年化收益率: 如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或数据源提供的数据不能得出本产品赎回时对应的年化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6%-3.50%
产品期限	91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招商银行向存款人归还100%购买金额和应得的利息,如遇节假日顺延。
流动性安排	产品在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是否采用估值调整机制	否
理财产品管理费的收取或计提	否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6,626,064.52	521,900,817.99
负债总额	21,011,002.73	28,769,2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614,061.79	493,131,578.67
货币资金	113,402,717.69	114,772,300.07
	2020年1-3月	2019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3,383.12	22,823,53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889.65	27,567,436.97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0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6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风险监控风险。
 - 4、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47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47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63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58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18000	10000	188.15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360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12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司网站、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19-029号)。

4、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19-032号)。

5、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123名激励对象共计3,88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29名激励对象共计6,920万份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23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股票期权3,880万份、登记限制性股票6,920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权益分配的实施,同意实施完毕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4元/股调整至2.8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7元/股调整至1.29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同意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合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2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将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3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目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已全部回购注销及注销完成。

9、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满履行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进行行权/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360万股。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出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出现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	